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552.35	552.35	552.31	10	99.99%	10
	上级资金（万元）	13.3	13.3	13.26	-	-	-
	本级资金（万元）	539.05	539.05	539.05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承担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新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和全区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财政预决算工作；组织制定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公务卡制度，负责财政预决算公开，管理监督地方国库资金缴拨使用；管理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科学合理制定2024年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加强协税护税力度，堵塞征管漏洞，确保应收尽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51.37亿元，同比增长4.50%。加强财政收入运行分析，完善财政、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全力完成2024年收入目标，努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全力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加强直达资金管理，规范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直达资金及时下达并规范公开，建立健全资金台账，各资金使用单位及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做到事前编目标、事中有跟进、事后有评价。加强业务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预计全年开展业务培训2次。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财政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发挥积极财政作用，各项财政工作平稳运行。大力培植财源，力促财政收入平稳增长。2024年，我区地方财政收入完成64.43亿元，同比下降31.7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1.37亿元，同比下降36.60%，剔除国家管网集团收入级次调整因素后同比增长4.80%；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3.06亿元，同比下降2.48%。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始终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统筹盘活可用财力。坚决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健全“三保”风险应急处置机制一是确保年初足额编制基本民生、人员工资、基本运转等“三保”预算，不留硬缺口。全年开展业务培训2次，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政府机关有序运转。严控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完善预算管理，全面使用一体化系统对预算指标实行统一规范的核算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统筹推进绩效管理改革，着力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及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各项业务培训次数	>=2次	工作计划	2次	10	10
	质量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4.5%	工作计划	4.8%	25	25
		“三保”支出保障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20	20
		预算、决算公开及时性	=100%	工作计划	100%	15	15
		预算单位全口径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20	2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